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1年星澳紐線上拓銷團」參加作業規範

###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三) 活動簡介：

1. 名稱：2021年星澳紐線上拓銷團

2. 日期：2021年10月6日、7日

3. 地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

4. 簡介：本團特色

- 2021年僅此一團集結新南向市場中的高收入經濟體國家，新加坡、澳洲與紐西蘭之人均GDP為新南向市場之冠，臺灣產品強調具有創新、品質與市場性為主。
- 澳洲、紐西蘭：此次貿訪團前往澳洲與紐西蘭，兩國之民生用品均仰賴進口，適銷產業集結商業與製造領域。例如：澳洲已無汽車製造工業，對於汽車零配件需求有望增加、疫情加速資通訊科技結合安全監控產品切入市場的契機、電競產業蓬勃發展進而帶動電子周邊設備、政府發布塑料限令與減碳目標，強化環保包裝與綠能產業的需求，另外，澳洲消費者對於智慧家庭周邊產品、食品與美妝亦相當感興趣。
- 新加坡：位居新南向市場的智慧城市之首，2014年即已頒布「智慧國2025」計畫，智慧城市發展成熟，物聯網、AI、智能應用和資訊通信科技等為重點產品，同時配合智慧型的醫療照護用品或輔具等醫療產業以解決人口老化的問題。另外，星國廠商對於綠色科技(如廢棄物處理)、訴求天然、有機的美妝保健產品與食品詢問度高。

(四) 預定徵集家數：20家。

(五) 適於參加之產業：醫療產業Medicare/銀髮照護產業Senior care、美妝保健、食品、綠色生活用品。智能應用(含物聯網、AI、智慧生活用品等)、電子資通訊(含CCTV、安全監控、電競、3C消費品等)、綠色科技(如廢棄物處理)。

### 二、辦理方式：

(一) 由本會臺北總部受理報名，相關駐外單位邀請國外買主參加。

(二) 本會協助安排廠商及國外買主線上洽談。

(三) 本會僅負責發掘委辦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洽工作，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惟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335

### 三、參加廠商資格：

- (一)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
- (三)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參加廠商權，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

### 四、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至本活動網頁(<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1SATRADE>)報名頁，填寫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印出，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後掃描並email至 [pychang@taitra.org.tw](mailto:pychang@taitra.org.tw)，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參加2021年星澳紐線上拓銷團\_公司名」。
    - (1) 進入<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1SATRADE>；
    - (2) 點選參加活動名稱；
    - (3) 點選最後一行「我要報名」；
    - (4) 請填入參加廠商資料後按「送出」；
    - (5) 印出報名資料頁面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後掃描並email至 [pychang@taitra.org.tw](mailto:pychang@taitra.org.tw)，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參加2021年星澳紐線上拓銷團\_公司名」。
  2. 經本會確認參加廠商符合參團資格後，本會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並參加組團會議。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 (三) 本會聯絡方式：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5 樓市場拓展處亞太組張珮瑩專員收，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1816，傳真:(02)27576831，電子郵件：[pychang@taitra.org.tw](mailto:pychang@taitra.org.tw)。
- (四) 提交資料：請報名廠商準備下列資料，並填寫至本會建立之專頁，供外館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
1. 貴公司及洽談產品優點與特色之英文介紹。
  2. 貴公司LOGO及洽談產品照片、影片。
  3. 產品得獎、認證證明（如台灣精品、ISO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
  4. 產品地區進口許可、認證（如FDA、E、TFDA及其他國家醫療品認證等）

五、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費用項目：每家收取「廠商分攤費」每站新臺幣(下同)10,000元整，**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優惠價每站5,000元整，全程兩站(新加坡、澳紐)每公司/單位新台幣1萬元整，保證金1萬元整。**

1.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2.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保證金。

(二) 付款方式：

1.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廠商分攤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 (1)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市場拓展處亞太組張珮專員收。
  - (2)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六、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

(一)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或Email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二)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保證金：
  - (1) **2021年7月31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2021年8月1日(含當日)後**取消者，本會將沒收保證金。
  - (3) 參加廠商未於活動前通知本會，活動當日未準時出席或臨時中途取消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2. 廠商分攤費：
  - (1) **2021年8月10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2021年8月11日(含當日)後**取消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3) 線上洽談當日臨時中途取消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

七、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335

#### 八、免責條款：

因辦理線上洽談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電腦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商譽、使用、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 九、本會應辦理事務：

##### (一) 負責事務：

1. 相關活動規劃。
2. 海外宣傳。
3.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二)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相關活動規劃。
2.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 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 (一) 應遵守事項部分：

1. 參加廠商須派員事前連線測試並準時出席相關線上會議，配合主辦單位公告之活動地點與時間，並且全程參加本活動，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點「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2.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交產品相關資料，以利建置本團專頁與電子團冊等，供外館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
3.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4.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5.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6. 參加廠商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 (二) 參加廠商負擔費用：

1.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2.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3.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335

十一、其他: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三)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